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7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48
七、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69
八、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70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77
十二、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89
拾、附錄.....	91
一、公司章程.....	9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三、董事選舉辦法.....	10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4)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陸、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0.11.09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11.10~111.1.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88元~42.72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75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91,961,298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5%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9%

(三)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加強及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公佈之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措施，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8 頁附件四。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修正發布及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7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8 頁附件六。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七。

2、提請 承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七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提請 改選。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 7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止，計三年。

2、第七屆董事任期擬至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八。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件九。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6 頁附件十。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88 頁附件十一。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89~90 頁附件十二。

4、提請 核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0 年營收為新台幣 1,726,892 仟元，較 109 年營收 1,833,577 仟元減少 6%，110 年稅前淨損為 30,884 仟元(稅後淨損 32,16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0.55 元。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額較 109 年度減少 6%，其中手機、車載、平板產品之銷售減少而筆電、工控類別增加；獲利方面，本公司 110 年因成本效益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下降，致 110 年淨損失。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3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6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1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提高現有量產產品之量產穩定性；透過導入大寬幅塗佈設備進入量產行列，藉由双工位收料裝置減少停機時間，提升製造產能降低製造成本。
- (2)對於高階筆電應用之複合型逆稜鏡產品，持續優化光學與機械性能，提高產品性價比。
- (3)與客戶合作開發更高集光功能之逆稜鏡產品，並進行新機種之驗證，持續拓展訂單需求。
- (4)持續客製化產品之合作開發，開發產品包含了薄型化導光膜、指向性擴散膜產品，預計年中前完成量產前準備，年底前進入接單試量產階段。
- (5)結合環保議題，推出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free)之光學擴散膜，著重於高階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應用，預計年中前完成量產前準備，年底前進入接單試量產階段
- (6)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7)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放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群創：維持現有交貨機種之穩定量產交貨，積極推廣高階筆電機種之高集光性稜鏡片、與光學擴散膜，並配合開發次世代顯示技術。
- (2) 友達：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配合客戶需求開發高輝度光學稜鏡

片產品進行機種認證作業。

- (3) LGD：專注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配合客戶新機種之驗證與導入；另筆記型電腦機種正進行相關驗證與評估，預計年中前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小批量試量產階段。
- (4) 京東方：維持筆記型電腦機種之穩定量產交貨，藉由產品價格策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陸系背光廠與面板廠客戶：透過經銷商與寧波光耀銷售團隊雙向策略，由經銷商維持現有稜鏡片產品之穩定供貨，透過寧波光耀銷售團隊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 (6) 陸系手機品牌：持續透過與經銷商定期合辦新產品與技術之巡迴推廣與介紹，展示公司產品之研發能量與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為公司取得穩定之銷售業績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蔡偉文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1))

註1：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於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並宜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

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本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一、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一般政策原則認為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歐盟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乃「企業對社會影響的責任」，爰酌予修正本條文，以臻明確。</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一、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爰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社會倫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三、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2) 發展永續環境。</p> <p>(3) 維護社會公益。</p> <p>(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2) 發展永續環境。</p> <p>(3) 維護社會公益。</p> <p>(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一、考量「落實」公司治理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一、考量法律遵循為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本不待說明公司即應符合相關規範，爰予刪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等字。</p> <p>二、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公司應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企業核心業務的關聯性，將其概念整合至商業模式中；此外，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包含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的利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作為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時之考量要素之一。</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就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擬具具體推動計畫，爰增修相關文字；此外，具體推動計畫涉及預算之編列，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p> <p>四、參考國內學者見解及國外關於股東提案權之運作情形，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目的與功能之一，乃在溝通、傳達理念，並得督促公司經營者對社會責任議題的重視，係為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制度。故可藉由將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作為決策參考或具宣示效果，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p> <p>五、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訂定，係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屬公司宜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p>循之規範，爰新增此守則，以資明確。</p> <p>二、另考量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順序應以遵循相關法規為先，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使本章架構更為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1) <u>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2) <u>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3) <u>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1)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2)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一、依據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而非董事會，爰將「董事會」修為「董事」；另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求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5年9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2015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p> <p>三、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劃計劃，爰配合修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p> <p>四、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增修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p> <p>五、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 4 版 (GRI Guideline Ver.4, 簡稱 GRI G4) 要求企業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並說明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等概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以明確化組織管理之流程，降低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p> <p>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七條。</p> <p>七、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u>第八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推動永續發展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修正為「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例如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p> <p>二、配合教育訓練內容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修正條文八條。</p> <p>三、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九條</u></p>	<p><u>第七條</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p> <p>二、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配合酌予文字修正。</p> <p>三、參考 GRI G4 要求揭露之內容，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文字。</p> <p>四、另考量規範內容之相似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國際潮流。</p> <p>五、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六、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p>一、參考「2013 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所揭示之內容，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十條。</p> <p>三、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1)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u>規範</u>，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u>達成</u>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u>一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u>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2)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3)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一、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訂。</p> <p>二、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案等執行措施</u>，定期檢討其運行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成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相關系統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管理制度」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包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爰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p>為鼓勵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p>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並盡最</p>	<p>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p>	<p>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u>第十七條</u></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1)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2)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3)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本公司宜統計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一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2013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102年6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GRI G4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p> <p>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四、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五、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六、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策略規劃之「畫」為「劃」。</p> <p>七、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以資明確。</p> <p>八、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公約，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方法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1) <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2) <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3) <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一、考量人權為最低度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揭示人權遵守之概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二、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GRI G4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明確化人權之保障。</p> <p>四、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2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4) <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雇用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報酬、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點至第 24 點與第 31 點，企業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五、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一、有鑑於近期在國內掀起「分配正義」思潮下，以及參考 GRI G4 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作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本條新增)</p>	<p>三、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 2011年10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其內涵如下： (一) 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業者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其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二)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係指業者接受委任或受託提供服務，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p> <p>(三) 廣告招攬真實原則：係指提供產品或服務，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p> <p>(四)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提供產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或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認該產品或服務合乎客戶或消費者所需，避免因產品或服務不合適而使客戶或消費者受有損害。</p> <p>(五) 告知與揭露原則：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向客戶或消費者充分說明該產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如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或消費者個人資料者，應充分說明個資保護之權益及不同意使用所可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帶來之不利益。</p> <p>(六)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係指公司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宜經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避免過度強調業績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p> <p>(七) 申訴保障原則：係指公司應建立爭議處理制度，就客訴或消費爭議事件設有申訴管道，於時限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前開爭議處理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提報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後落實執行。</p> <p>(八)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係指公司之業務如需由具備專業性之人員操作或提供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p> <p>二、公司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自身所適用之相關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宜秉持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與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一、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服務流程，是否善盡社會責任，爰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二、此外，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以為完整。</p> <p>三、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對產品或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與廣告，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一、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一、由於各類產業皆有發生營運中斷問題(如通訊、交通業等)之可能，且影響層面極廣，有需要額外投入資源管理。爰新增第一項，要求公司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對消費者及社會的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文字，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個人資料保護法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酌予增訂文字，以臻明確。</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提升永續發展。</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一、考量語意，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為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企業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三、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四、考量國際間增加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以及參考GRI G4提到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p> <p>五、條次變更。</p> <p>六、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適當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提升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宜經由股權投</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p>	<p>一、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提昇公司形象，考量現行文字語意不明確，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爰酌修文字改為「公益」較為適切。</p> <p>三、為引導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p> <p>四、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未有明確之定義，爰另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等概括性、原則性之文字為描述，以保持彈性及實務需求。前述所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例如：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所舉廣義操作型及狹義操作型定義之社會企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社會企業等。</p> <p>五、公司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其方式例舉如下：(一)股權投資；(二)商業活動；(三)公益活動之合作；(四)擔任無給職顧問或志工，指導其營運、財務、內控等面向之健全，或協助其業務等之運作；(五)其他有助於該等組織發展之措施等。</p> <p>六、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2) 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履行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4) <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5)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2) 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4) <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5)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一、為與第五條之「<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u>落實公司治理</u>」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p> <p>四、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亦是公司經營活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p> <p>五、參考GRI G4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企業應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p> <p>七、條次變更。</p> <p>八、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u>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u>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1) 實施<u>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制度或相</u></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2)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p>	<p>一、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包括<u>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u>）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譬如瑞典典政府規定國營事業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發行永續報告書，新加坡交易所及挪威政府也建議公司採行GRI揭露非財務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u>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訊，我國企業亦普遍採用 GRI 進行編製，因此 GRI 即屬於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為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p> <p>二、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Assurance) 已為國際趨勢，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皆建議其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爰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p> <p>三、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一款文字。</p> <p>四、配合修正文第條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三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p> <p>六、條次變更。</p> <p>七、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一、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附件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0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且其來自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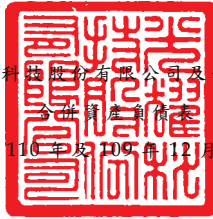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3,066	36	\$ 916,828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6	-	3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437,601	22	250,4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183,062	9	674,39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8,325	1	6,0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30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37,994	12	190,56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785	1	21,0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6,649	81	2,059,623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6,063	3	73,0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15,536	11	168,73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1,769	3	65,453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66	-	86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8,278	-	9,7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2,606	-	2,6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0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5,418	19	320,491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2,067	100	\$ 2,380,1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96,977	10	\$ 375,164	16		
2170	應付帳款	199,022	10	202,0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61,006	8	132,3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2,569	2	28,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9	-	2,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3,505	30	740,937	3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9,732	1	37,062	2		
2XXX	負債總計	623,237	31	777,999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536	30	586,106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5,969	41	815,196	34		
3271	員工認股權	2,872	-	3,002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49	-	1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70	3	55,5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4,72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0,408)	(1)	151,73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9)	-	(8,4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987)	(1)	(5,960)	-		
3500	庫藏股票	(77,571)	(4)	-	-		
3XXX	權益總計	1,368,830	69	1,602,11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2,067	100	\$ 2,380,1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1,726,892	100	\$ 1,83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四)	<u>1,578,117</u>	<u>91</u>	<u>1,510,28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48,775</u>	<u>9</u>	<u>323,288</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555	6	78,447	4
6200	管理費用	76,863	4	96,3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09</u>	<u>2</u>	<u>28,0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127</u>	<u>12</u>	<u>202,829</u>	<u>11</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58,352</u>)	(<u>3</u>)	<u>120,45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18	-	346	-
7130	股利收入	-	-	2,35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297	-	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759	1	12,885	1
7590	什項支出	(69)	-	(1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15)	-	(94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u>4,122</u>)	-	(<u>5,04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468</u>	<u>1</u>	<u>10,449</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0,884)	(2)	130,908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十九)	(<u>1,284</u>)	-	<u>52</u>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32,168</u>)	(<u>2</u>)	<u>130,96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失) 利益	(\$ 7,027)	-	\$ 18,7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0)	-	6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87)	-	19,4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855)	(2)	\$ 150,366	8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5)		\$ 2.71	
9810	稀 釋	(\$ 0.55)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0,884)	\$ 130,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06	82,9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	1,304
A20900	財務成本	4,122	5,048
A21200	利息收入	(9,018)	(346)
A21300	股利收入	-	(2,3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5	9,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5	9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568	(2,6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	(256)
A31150	應收帳款	(187,163)	(52,2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330	(211,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9)	(2,184)
A31200	存 貨	(71,999)	(24,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8)	2,7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61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0)	48,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95	45,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7	1,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19	30,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79	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6)	(5,09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88)	2,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434</u>	<u>27,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18)	(35,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2	(2,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97)	(\$ 1,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5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395)</u>	<u>(38,8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187)	129,7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26)	(29,1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27)	-
C04600	發行新股	-	698,1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	6,4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77,57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5,178)</u>	<u>805,1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3)</u>	<u>6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762)	794,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6,828</u>	<u>122,3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3,066</u>	<u>\$ 916,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0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且其來自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9,422	35	\$ 898,286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6	-	3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86,797	15	124,6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329,215	17	791,49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8,248	-	3,6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30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7,159	9	154,96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00	1	9,4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3,357</u>	<u>77</u>	<u>1,982,75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9,461	8	146,53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208,159	11	164,91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1,769	3	65,453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66	-	86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7,859	-	9,3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414</u>	<u>23</u>	<u>387,074</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81,771</u>	<u>100</u>	<u>\$ 2,369,8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196,977	10	\$ 375,164	16
2170	應付帳款	199,022	10	202,08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51,125	7	122,11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2,569	2	28,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6	-	2,6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3,209</u>	<u>29</u>	<u>730,65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29,732</u>	<u>2</u>	<u>37,0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12,941</u>	<u>31</u>	<u>767,714</u>	<u>32</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536	30	586,106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5,969	41	815,196	3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872	-	3,002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49	-	1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70	3	55,5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4,72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0,408)	(1)	151,73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9)	-	(8,4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987)	(1)	(5,960)	-
3500	庫藏股票	(77,571)	(4)	-	-
3XXX	權益總計	<u>1,368,830</u>	<u>69</u>	<u>1,602,115</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81,771</u>	<u>100</u>	<u>\$ 2,369,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619,616	100	\$ 1,752,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三)	<u>1,524,632</u>	<u>94</u>	<u>1,452,40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94,984	6	299,94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76)	-	(10,7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748</u>	<u>-</u>	<u>7,79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956</u>	<u>6</u>	<u>296,997</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6,074	5	66,806	4
6200	管理費用	54,254	3	81,3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09</u>	<u>2</u>	<u>28,0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37</u>	<u>10</u>	<u>176,146</u>	<u>1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081</u>)	(<u>4</u>)	<u>120,85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93	1	20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121	-	60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636	1	14,975	1
7590	什項支出	(2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15)	-	(91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3,945)	-	(4,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3,645</u>	<u>-</u>	<u>1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913</u>	<u>2</u>	<u>10,1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2,168)	(2)	\$ 130,96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2,168)	(2)	130,960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7,027)	-	18,7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0)	-	6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87)	-	19,4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855)	(2)	\$ 150,366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5)		\$ 2.71	
9810	稀 釋	(\$ 0.55)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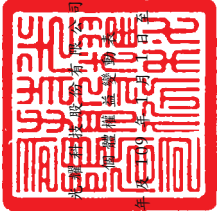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2,996	\$ 4,731	\$ -	\$ 55,574	\$ 4,728	\$ 20,774	(\$ 9,105)	(\$ 24,680)	\$ -	\$ 737,91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0,960	-	-	-	130,96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	18,720	-	19,40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0	-	-	-	-	-	-	-	-	698,100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3,110	(2,656)	-	-	-	-	-	-	-	6,43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1,081	-	-	-	-	-	-	-	9,301		
T1	其他	-	(154)	154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86,106	3,002	154	55,574	4,728	151,734	(8,419)	(5,960)	-	1,602,11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32,168)	-	-	-	(32,1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0)	(7,027)	-	(7,687)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7,571)	(77,57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13,096	-	(13,09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1	-	(9,65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7,227)	-	-	-	(117,227)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430	(370)	-	-	-	-	-	-	-	83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535	-	-	-	-	-	-	-	535		
T1	其他	-	(295)	295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6,536	\$ 2,872	\$ 449	\$ 68,670	\$ 14,379	\$ 20,408	(\$ 9,079)	(\$ 12,987)	(\$ 77,571)	\$ 1,368,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2,168)	\$ 130,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675	82,44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	1,304
A20900	財務成本	3,945	4,882
A21200	利息收入	(8,893)	(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5	9,3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3,645)	(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2,245	(2,62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776	10,74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48)	(7,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5	9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	(256)
A31150	應收帳款	(162,178)	(41,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284	(225,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2)	(1,523)
A31200	存 貨	(54,443)	(27,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1)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3,060)	48,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94	42,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9	1,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222	29,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1	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9)	(4,92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16)	2,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748	26,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04)	(\$ 34,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0	(2,7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7)	(1,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34)	(38,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187)	129,7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26)	(29,1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27)	-
C04600	發行新股	-	698,1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	6,4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5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5,178)	805,1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8,864)	793,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286	104,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422	\$ 898,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11,760,22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760,220
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32,167,798)
待彌補虧損		(20,407,578)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407,5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
董事	郭維斌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碩士	光群雷射集團之董事及 法人董事代表人	545,023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3,614,835
	法人代表： 黃千鳳	美國 Bentley U.會研 所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 務行政處處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 務經理 立駭科技(股)公司財務 經理 力宜科技(股)公司會計 暨財務經理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3,614,835
	法人代表： 周滄賢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 士 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博 士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協會 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 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商業法規委員會副主委 上海權亞律師事務所合 夥人	
董事	郭建洲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 校結構工程學士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	52,372
獨立董事	陳皓凱	南加大電機系研究所 光電組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光群集團新技術發展事 業部總經理 光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群集團執行長特別助 理 光群集團執行長駐美洲 區特別助理 光群集團美國分公司總 經理	-
獨立董事	曾致晟	英國基爾大學工業關 係暨人力資源管理碩 士 英國基爾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暨董事長特別助 理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 公司合夥人	-
獨立董事	黃大綱	美國 Bentley U.企業 金融碩士	法蘭絲董事長特別助理 法蘭絲總經理	-

註：係 111 年 4 月 1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附件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考量第十三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附件十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項至第九項略。</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項至第十項略。</p>		<p>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五項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項。</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u></p>		<p>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公司名稱/職務	營業內容
董事	郭維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The Fulgor Holdings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投資事業 光學膜之製造、加工 投資事業 研究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 Holoprint Co., Ltd. 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Finity Laboratories.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Holomagic Co., Ltd. 董事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董事 Union Bloom Limited. 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投資事業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p>K Laser Technology U.S.A. (Dubai) 董事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董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光峰國際(股)公司 群曜醫電(股)公司</p>	<p>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投資事業 光學膜之製造、加工 投資事業 研究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 業務</p>
董事	<p>光群雷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p>	<p>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研究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 業務</p>
董事	<p>光群雷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滄賢</p>	<p>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法務長</p>	<p>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p>
董事	<p>郭建洲</p>	<p>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p>	<p>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p>
獨立 董事	<p>曾致晟</p>	<p>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暨董事長特別助 理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p>	<p>醫療器材批發業 一般投資業</p>
獨立 董事	<p>黃大綱</p>	<p>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食品什貨批發業</p>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Technology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七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八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九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四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四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十一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第三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

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五、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六、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八、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方面：

- (一)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 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二、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董事長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三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為上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五條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1M(含)	US\$2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下(含)

二、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四、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六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一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於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6,641,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8,664,100 股（含庫藏股 2,75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693,128 股。
- 3、截至一一一年四月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4,274,15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1.37%。

停止過戶日：111.4.10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545,023	0.93%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	23,614,835	40.25%
董事	郭維文	32,039	0.05%
董事	袁廣麟	82,253	0.14%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0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0	0.0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274,150	41.37%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